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8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8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12时11分至12时2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	主席
周炫玮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郭颖晖先生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女士	行政助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主席续宣布，成员陈灶良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8 年 6 月 21 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3/2018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4/2018 号)

3. 张洁沁女士表示，大埔区内七所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于 2018 年 6 月至 7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参阅。

4. 成员的意见如下：

(i) 过去两个月有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团体反映会堂内的风扇积聚了不少灰尘，他希望了解相关清洁工作的情况。

(ii) 请处方跟进广福小区会堂的舞台天花的渗漏事宜。

5. 郭颖晖先生的响应如下：

(i) 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风扇的清洁工作由相关清洁承办商负责。大埔民政处会留意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风扇的清洁情况，适时安排相关清洁承办商派工人进行清洁。

(ii) 大埔民政处会与建筑署跟进广福小区会堂舞台天花的渗漏事宜。

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7. 主席续抽出 2018 年 7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由周炫玮议员在 2018 年 7 月 8 日借用大元小区会堂举行的“集体舞”活动作审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审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

III. 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5/2018 号)

8.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FM 15/2018 号，有关截至 2018 年 8 月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6/2018 号)

10.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有关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及改善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备悉。

11.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游泳池有一个家庭更衣室近来需要封闭进行维修。暑假是家庭泳客使用游泳池的旺季，故他建议署方在暑假期间尽量避免封闭家庭更衣室。
- (ii) 最近大埔游泳池的家庭更衣室设施不时有非家庭使用者(如单人泳客)使用，令其他家庭使用者需轮候更长时间。他指大埔游泳池设有 5 个家庭更衣室，其他区份有些游泳池只设有一个家庭更衣室，相信这些场地的轮候时间会更长。因此，他建议署方考虑在相关场地张贴告示，或请驻场地人员提示市民使用合适的更衣室设施。

12. 吕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一般不会安排在泳池开放的时间(例如暑假期间)进行定期维修

工程，故有关维修应属于紧急设施维修工作。

- (ii) 大埔游泳池的家庭更衣室设施数量比其他相约大小的游泳池为多，这些设施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家长照顾同行儿童更衣。如没有人轮候使用家庭更衣室，署方驻场人员一般不会干预个别成年泳客使用有关设施，但一般成年泳客使用普通更衣室会更为理想。署方会提醒驻场人员在旺季时特别留意家庭更衣室的使用情况，并考虑在场地张贴告示，提醒市民考虑其他使用者的需要，使用合适的更衣室设施。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14. 郭颖晖先生报告，为配合 2016 年施政纲领中优化电子政府服务的目标，民政事务总署已定下指引，要求各区接受团体透过电邮递交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场地的申请。大埔民政处将在本年 10 月更新租用场地的申请表格，于表格上加入接受申请的电邮地址，并上载至署方网页供市民下载。届时申请团体除了透过邮寄及传真外，亦可以透过电邮方式递交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场地的申请。

VI.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6.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